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4,520,056.31	817,401,596.11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71,914.19	78,107,016.94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73,538.70	76,278,111.95	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23,558.73	128,163,294.87	-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44%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6,837,919.04	4,715,585,974.0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68,410,347.13	3,268,238,432.94	3.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6,53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711.05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12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995.63	
合计	1,798,375.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金额/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上年期末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79,279,130.83	51,331,105.28	54.45%	主要为新增部分电池项目投入。
使用权资产	1,390,268.00	2,450,615.06	-43.27%	部分租赁资产到期,不再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2,561,657.32	4,607,258.90	-44.40%	长期待摊费用持续摊销,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557,700.00	-100.00%	相关资产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对应资产科目。
应交税费	48,244,923.01	34,698,772.80	39.04%	主要为上年同期因受可抵扣进项影响使得其应交增值税较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393.18	1,524,786.36	-50.00%	部分租赁资产到期,不再租赁。
未分配利润	-191,867,431.85	-292,039,346.04	-34.30%	本期收入上涨,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上升。
税金及附加	12,455,888.67	9,303,976.94	33.88%	主要为本期缴纳增值税上涨致附加税上升。
研发费用	49,797,995.99	38,325,176.12	29.94%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34,162.22	14,853,497.44	-57.36%	主要系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质押	40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0%	273,000,087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55,600,000		质押	55,600,00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2.60%	39,010,000		质押	27,00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000,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6%	12,860,00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0.60%	9,014,800			
韩娅平	境内自然人	0.53%	7,950,000			
孙力	境内自然人	0.44%	6,550,000			
杨龙臣	境内自然人	0.34%	5,056,4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87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0
龚斌	39,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张素芬	1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000
陆秋燕	9,0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4,800
韩娅平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
孙力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杨龙臣	5,056,404	人民币普通股	5,056,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斌先生持有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龚斌持有公司总股份 39,01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0,237,500 股;股东陆秋燕持有公司总股份 9,014,8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014,800 股;股东韩娅平持有公司总股份 7,95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7,950,000 股;股东杨龙臣持有公司总股份 5,056,404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056,404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54,289.33	243,825,4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542,867.14	166,995,978.27
应收账款	731,685,208.56	750,508,109.15
应收款项融资	28,970,449.09	22,553,746.00
预付款项	163,648,591.34	158,821,31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960,452.25	41,414,54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5,001,742.56	712,293,762.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25,989.15	9,656,786.89
流动资产合计	2,057,689,589.42	2,106,069,70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800,315.68	308,410,24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74,985.27	76,679,064.97
固定资产	1,829,685,669.72	1,819,173,514.99
在建工程	79,279,130.83	51,331,10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0,268.00	2,450,615.06
无形资产	200,463,895.08	203,190,985.41
开发支出		
商誉	61,610,966.62	61,610,966.62
长期待摊费用	2,561,657.32	4,607,2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1,441.10	14,504,81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148,329.62	2,609,516,267.72
资产总计	4,656,837,919.04	4,715,585,97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634,555.56	645,678,1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238,908.13	76,100,285.63
应付账款	468,740,783.34	606,199,232.95
预收款项	132,298.46	134,940.95
合同负债	7,009,179.63	4,573,7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14,176.61	45,223,825.75
应交税费	48,244,923.01	34,698,772.80
其他应付款	5,082,969.80	5,317,47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393.18	1,524,786.36
其他流动负债	697,301.48	496,979.66
流动负债合计	1,262,257,489.20	1,419,948,195.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85.00	131,28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57,172.82	22,584,0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1,624.89	4,683,97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0,082.71	27,399,346.02
负债合计	1,288,427,571.91	1,447,347,54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4,481,587.69	1,684,481,58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796,191.29	375,796,19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867,431.85	-292,039,3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410,347.13	3,268,238,43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410,347.13	3,268,238,43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6,837,919.04	4,715,585,974.00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婷婷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4,520,056.31	817,401,596.11
其中:营业收入	934,520,056.31	817,401,59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404,673.93	734,570,380.68
其中:营业成本	695,503,453.46	605,878,14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55,888.67	9,303,976.94
销售费用	24,402,520.63	28,990,910.37
管理费用	30,910,652.96	37,218,669.99
研发费用	49,797,995.99	38,325,176.12
财务费用	6,334,162.22	14,853,497.44
其中:利息费用	6,520,861.19	15,359,155.77
利息收入	655,585.37	746,202.51
加:其他收益	1,007,923.13	1,840,58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0,073.57	25,088,29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90,073.57	25,088,29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3,454.79	-16,252,82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530.41	314,40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86,454.70	93,806,070.35
加:营业外收入	679,961.67	185,891.43
减:营业外支出	352,044.09	100,68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14,372.28	93,891,274.94
减:所得税费用	22,242,458.09	15,784,25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71,914.19	78,107,01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71,914.19	78,107,01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71,914.19	78,107,016.9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171,914.19	78,107,0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71,914.19	78,107,0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婷婷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24,881.44	900,047,20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501.89	7,86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558.83	2,430,0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540,942.16	902,485,14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008,276.17	381,158,90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762,320.93	238,995,61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02,591.44	132,007,93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194.89	22,159,3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17,383.43	774,321,8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3,558.73	128,163,29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1,885.54	737,8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885.54	737,8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9,561.68	29,923,1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9,561.68	29,923,1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7,676.14	-29,185,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72,806,11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2,806,11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5,256.98	5,436,48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25.70	2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86,282.68	357,436,48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282.68	-184,630,37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52.45	-37,66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69,752.36	-85,690,03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29,371.20	393,076,20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99,123.56	307,386,172.6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 万元至-3,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7,500 万元至 358,000 万元;

3、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 万元 - 18,500 万元	亏损:27,17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0% - 16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13,760.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5% -166.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 元/股 - 0.17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营业收入	236,000 万元 - 246,000 万元	197,508.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5,800 万元 - 245,800 万元	197,175.32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000 万元 - 342,000 万元	322,758.5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盈利:12,500 万元 - 18,500 万元	亏损:2,5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27,173.73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0% - 168.08%	比上年同期下降:88.96% -9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盈利:3,2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12,600 万元 - 12,800_万元	亏损:13,760.8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5% -166.08%	比上年同期下降:6.98% -8.44%		
基本每股收益(如适用)	盈利:0.11 元/股 - 0.17 元/股	亏损:0.0218 元/股 - 0.0262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是
营业收入(如适用)	236,000 万元 - 246,000 万元	255,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197,508.31 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235,800 万元 - 245,800 万元	254,800 万元 - 258,000 万元	197,175.32 万元	是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上年末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适用)	335,000 万元 - 342,000 万元	357,500 万元 - 358,000 万元	322,758.50 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 2021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有关事项已与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业绩预告时,由于刚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其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需审计确认,具体影响需待审计结束后方可确定。鉴于 2019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之一为"公司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同时对上海千年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对 2021 年末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出具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需计提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损失约 12,000 万元。

(2)部分子公司及文创板块因资金困难,公司补充计提(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投资损失约 6,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5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7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6 至议案 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至议案 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73,6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48,760,423 股的 1.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公司向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3,037,0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7 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6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footnote> 注:2021 年 3 月,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其他信息不变。<w:footnote/>	4,869,734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0,577	6
4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6
7	李斯媛	2,921,840	6
8	刘玮巍	1,460,920	6
9	李云波	4,382,761	6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6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921	6
12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w:footnote> 注:2021 年 3 月,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其他信息不变。<w:footnote/>	11,473,686	18
合计		43,037,080	-

上述新增 43,037,080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以外的 11 名发行对象限售期期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限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广东环保集团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广东环保集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广东环保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广东环保集团承诺其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外,广东环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限售期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二)广东环保集团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广东环保集团、郑炳旭、王永庆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土地租赁承诺	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完成省民爆公司股权过户后 24 个月内,广东环保集团将所持有的省民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广东环保集团所持有省民爆公司 100%股权,以消除省民爆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广东环保集团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473,6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48,760,423 股的 1.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名,共 1 个证券账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613,500	11,473,686	11,473,686	1.78%	1.53%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33,535	13.87%	-11,473,686	92,359,849	12.34%
高管锁定股	89,771,263	11.99%		89,771,263	11.99%
首发后限售股	11,473,686	1.53%	-11,473,686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586	0.35%		2,588,586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26,888	86.13%	11,473,686	656,400,574	87.66%
三、股份总数	748,760,423	100.00%		748,760,423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125,20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25,207,72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891,864.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18,159.9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207,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510,436.9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5,207,723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4,718,154 股增加至 959,925,877 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所取得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2、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存在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2、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企业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企业保证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2 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7、其他承诺

鉴于:2018 年 11 月,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贸工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朱康军偿还借款本金 2.1 亿元、相应罚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一文化")对朱康军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北京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贸工经的起诉。华贸工经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中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北京三中院、北京高院审理后均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并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本案基础事实,案涉基础法律关系存在经济犯罪嫌疑,相应基础合同无效,同样金一文化对该基础合同的担保应无效。另外金一文化与本案资金来源及流向无涉,亦不存在承担经济犯罪责任的可能。

根据金一文化原实际控制人钟葱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钟葱承诺:金一文化为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之间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属于其个人行为,因此如给金一文化造成影响与损失由钟葱依法承担。

承诺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来上述事项可能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因上述案件产生的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25,207,723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制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7,723	125,207,723	0
合计		125,207,723	125,207,723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207,723	13.04	-125,207,723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25,207,723	13.04	-125,207,72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718,154	86.96	125,207,723	959,925,877	100.00
三、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0	959,925,877	100.00

注:以上"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147,80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